

電吉他第一主修期初考試範圍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90$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升一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60$。 2. 曲長 1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3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00$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二升二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70$。 2. 曲長 1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4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00$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升三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70$。 2. 曲長 1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5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10$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升四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80$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6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10$。 2. 曲長 3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升五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80$。 2. 曲長 2 分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
7	電吉他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20$。 2. 曲長 3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90$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8	電吉他	演唱奏專業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120$。 2. 曲長 3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	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大小調音階、琶音及該調主音三和弦兩個把位，音階速度不得低於 $\theta = 90$。 2. 曲長 2 分半鐘以上(含)任選一首。

備註：

1. 術科考試成績分配比例：期中考 20%，平時 30%，期末 50%。
2. 曲目範圍：Punk、Rock、Pop、Folk、Blues、Heavy Metal、Shred、Funk、Jazz、Bebop、Fusion、Fingerstyle、Neo-Soul、Chamber Music、Other…。
3. 背譜為原則，若有特例需於繳交曲目時一併提出。
4. 除非該組有特別規定，其餘依照期末術科考試辦理。
5. 以上曲日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6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7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